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 **關連交易 及**

###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盡力配售最多268,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8%，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5%。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賣方或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事項，賣方與本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最多268,000,000股認購股份，實際數目應與賣方最終售出之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26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5%。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約47.67%下降至約32.39%，並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由約32.39%增至約41.3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其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收購或註冊成立其他當舖，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董事並無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質計劃或詳細時間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配售代理。

##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為26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8%，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25%。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佈發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5.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54港元折讓約5.9%。配售代理將以現金收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倘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總額將約為7,900,000港元，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支付予配售代理。

配售價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預期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約為9,3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獨力承擔。如配售事項完成，而認購事項之條件亦全部達成，但賣方未有進行認購事項，賣方須負責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 **權利**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所有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賣方或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訂約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代理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為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兩名其他人士分別擁有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50%、20%及30%權益。紀先生及黃先生(二人均為董事)分別間接擁有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0%及10%權益。由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紀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配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而應付配售代理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配售事項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於配售代理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為26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8%，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5%，其實際數目應與賣方最終售出之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335,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1.15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32,488,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完成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執行理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述條件均不會獲得豁免。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盡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失或其他款項，惟有關違反彼等各自就促使條件達成而作出之承諾者則另作別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落實，惟該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如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前達成，而訂約各方仍然決定於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假設於認購事項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認購事項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之持股情況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附註1)	497,232,000	28.35%	497,232,000	28.35%	497,232,000	24.59%
賣方 (附註2)	338,888,343	19.32%	70,888,343	4.04%	338,888,343	16.76%
小計 (Allied Luck、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36,120,343	47.67%	568,120,343	32.39%	836,120,343	41.35%
董事	160,401,300	9.14%	160,401,300	9.14%	160,401,300	7.94%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757,518,357	43.19%	757,518,357	43.19%	757,518,357	37.46%
承配人	—	0.00%	268,000,000	15.28%	268,000,000	13.25%
合計	<u>1,754,040,000</u>	<u>100.00%</u>	<u>1,754,040,000</u>	<u>100.00%</u>	<u>2,022,040,000</u>	<u>100.00%</u>

附註：

- Allied Luck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賣方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Allied Luck及賣方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5%及19.32%權益。Allied Luck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7.67%減至約32.39%。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2.39%增至約41.35%。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其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如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述，授出該豁免為認購事項之條件之一。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及發展計劃補充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集資之機會，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16,2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則約為9,3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6,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提升其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把握長線投資機遇。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收購或註冊成立其他當舖，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董事並無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質計劃或詳細時間表。本公司將於確定合適投資機會或簽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為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並向私營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投資及企業顧問服務與資產管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Allied Luck」	指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紀先生」	指	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
「黃太」	指	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268,0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之最多268,000,000股新股份，實際數目應與賣方最終售出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